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

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

（第四批）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

市卫健委：

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4〕104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合计700万元（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080000004详见附件），用于支持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、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和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、支出经济分类详见附件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 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，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，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，确保数据真实，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卫生健康部门结合实际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、自治区级各级地方财政补助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

四、请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 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 （第四批）资金分配表

2.部门单位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表

3.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4. 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

2024年11月18日